

i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

i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

茲向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機構」）申購

無記名式 icash 電子票證（以下簡稱「無記名式 icash」），發行機構於販售 icash 電子票證（以下簡稱「icash」）時應於背面或其他書面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 icash 時視為同意本契約。

發行機構資訊如下：

- 一、 發行機構識別標幟：
- 二、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0800-233-888 或(02)2657-6388
- 三、 網址：<http://www.icash.com.tw/>
- 四、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01 號 3 樓
- 五、 icash 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及法源依據

本契約適用於本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所有電子票證。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 電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 發行機構：
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icash 之發行機構即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持卡人：
指以使用 icash 為目的而持有 icash 之人。
- 四、 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 icash，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 icash：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以「icash」

為名稱之電子票證。該電子票證持卡人可從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售卡機構門市購買 icash 或發行機構受政府委託代為製作之社會福利卡(如敬老、愛心卡)。

六、 無記名式 icash：

指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 icash，採商品出售方式，無押金。

七、 記名式 icash：

指無記名式 icash 經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記名後，供已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之 icash。

八、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 申購

持卡人可從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售卡機構門市購買無記名式 icash。

icash 係採商品出售方式，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額為購買 icash 之對價，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 icash 時，不得請求發行機構退還當初申購 icash 之金額。

持卡人如擅自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 icash，發行機構對於該 icash 之功能及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

無記名式 icash 得經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成為記名式 icash。申購人應依發行機構之規定填寫「申請表格」，將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出生年月日，據實填載，並提供身分文件以供發行機構確認申購人身份。

前項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

同一持卡人購買 icash 達 50 張或新台幣 50 萬元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如有合理事證可認持卡人之購買行為有異常情事時，發行機構得保留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第四條 保密

發行機構自身及其所簽特約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 icash 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權利義務

一、 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icash 交易款項之清償事

- 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或特約機構使用 icash 之交易。
- 二、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icash，不得以 icash 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三、 記名式 icash 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icash 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四、 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無效。
 - 五、 持卡人連續 2 年以上未加值或未使用 icash 完成交易時，發行機構得停止該 icash 之交易功能。但持卡人得進行加值程序，以重新啟動 icash 之交易功能。
 - 六、 發行機構擁有管理 icash 所載軟體及資料之權利。惟發行機構如有升級／更換 icash 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時，持卡人權利將不受影響。
 - 七、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 icash，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 icash 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 icash。經發行機構證明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因此受有損害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八、 經發行機構證明持卡人係持擅自偽造、變造之 icash 與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特約機構進行交易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九、 經發行機構證明因持卡人竊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竊改或干擾持卡人 icash 上之資料，致發行機構因此受有損害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十、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偽造、變造 icash 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一、 持卡人購買 icash 或以 icash 進行交易時，應認明發行機構之識別標幟：
『 **icash** 』，避免損害自身權益。
 - 十二、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使用 icash 消費時，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 icash，持卡人拒絕出示 icash 或所出示之 icash 未印有發行機構識別標幟『 **icash** 』者，特約機構得拒絕持卡人使用 icash 交易。
 - 十三、 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 icash 為載具、或就 icash 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 icash 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使用、利用或運用或以其他方式變動使用 icash 電子票證的正常狀態或方式。經發行機構證明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受有損害者，發行機構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十四、 除前述各款約定外，發行機構對於 icash 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屬持卡人之事由者，應由發行機構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六條 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icash。

持卡人儲存於 icash 之金額無使用期限。

為達成 icash 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 icash 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行機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發行機構應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約定公告前述事項，並賦予持卡人表示異議之機會。發行機構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不得減損持卡人既有的權益。

第七條 icash 自動扣款之方法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icash 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 icash 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 icash 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icash 之扣款方式採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

第八條 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授權之加值機構之人工服務櫃檯辦理 icash 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持卡人如擅自變更 icash 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加值，發行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每張 icash 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icash 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第十條 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 icash 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 除企業卡及個性化客製卡外，每張 icash 製發工本費為新臺幣 100 元。換發新卡之換發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惟因 icash 於兩年保固期間內發生之自然耗損而辦理換發者，免收工本費。
- 二、 持卡人持無記名式 icash 向發行機構申請記名作業時，應支付記名作業手續費新

臺幣 50 元。

- 三、掛失手續費：記名式 icash 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持卡人申請掛失時，如不申請補發者，免收掛失手續費；如申請補發者為新臺幣 50 元。
- 四、贖回作業手續費：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時，不收取贖回作業手續費。
- 五、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但 icash 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
- 六、掛號郵資：除了保固期內之壞卡換新卡不收取掛號郵資外，申請退費、終止契約、申辦記名、掛失補發等寄還卡片予持卡人時，持卡人應負擔掛號郵資 25 元。
- 七、匯款手續費：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時，應負擔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
- 八、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或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 5 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第十一條 押金

icash 係以商品方式出售，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額為購買 icash 之對價，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 icash 時，不得請求發行機構退還當初申購 icash 之金額。

第十二條 退款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 icash 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 icash 之餘額：

- 一、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提示 icash 或依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 二、無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提示 icash 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者。惟，無記名式 icash 若晶片損毀且卡號無法辨識時，無法辦理退款。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發行機構就持卡人儲存於 icash 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將依規定全數交付信託。

發行機構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發行 icash 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發行機構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發行機構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 icash 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發行機構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如有因信託契約約定之事由而使持卡人取得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時，持卡人同意依據信託契約所載受益權人會議相關約定，處理信託財產分配事宜。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為處理信託相關事宜，得將發行機構所保有之持卡人個人資料提供信託業者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

第十四條 交易資料之保管及安全之處理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發行機構因此所獲得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同意以下列之方式維持個人資料之安全，如有違反，發行機構應依契約及法令負完全之責：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僅得基於本契約之目的而使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提供予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將前該資訊以買賣、租賃、有償無償供人使用或交換），倘因履行本契約義務而複委任於第三方，須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得其同意後始得為之，發行機構亦應依法令要求向持卡人履行法定告知義務。
- 二、 發行機構應以不低於業界一般資訊保護之標準，並應建立或制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存取安全管理規範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實妥善保存及管理發行機構因本業務所獲得之個人資料。
- 三、 發行機構同意於本契約目的達成或終止，或經持卡人通知後，停止對前述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無條件同意將所收受資訊之原本、影本或任何形式之重製物予以銷毀或刪除，不得留存。
- 四、 發行機構因辦理電子票證業務所持有個人資料有洩漏之情事，或依據相關事證經合理判斷有洩漏之虞，發行機構應妥適處理後續問題，並應立即公告或通報持卡人知悉；如該洩漏之情事係可歸責於發行機構，且因此導致持卡人受有損害時，發行機構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發行機構應定期進行個人資料控管相關教育訓練與查核，並將結果記錄存查。

第十五條 icash 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 無記名式 icash 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
- 二、 記名式 icash 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發行機構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併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 三、 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 3 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自辦理掛失確認 3 小時後遭冒用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
- 四、 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五、 icash 如有毀損，或記名式 icash 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向發行機構申請換發 icash。但發行機構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 icash。收費方式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 icash 如有毀損，或記名式 icash 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 icash 換發工本費。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icash 交易：

- 一、 icash 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 持卡人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icash 之權利者。
- 四、 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 icash 之持卡人本人。
- 五、 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 icash 資料者。
- 六、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 發行機構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八、 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
- 九、 持卡人使用 icash 從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交易，該商品或服務之總價高於新台幣 1,000 元或其分期或分次給付期間超過一年者。

持卡人以 icash 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持卡人以 icash 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發行機構查證無誤後，由發行機構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並寄回 icash 卡以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發行機構於完成相關終止作業後，卡片將無法使用，除經持卡人事前表示無須寄回原 icash 外，將寄回原 icash 予持卡人。持卡人事前表示無須寄回原 icash 者，無須負擔掛號郵資。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每一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八條 送達

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於必要時，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下列事務依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以下稱「受委託機構」）辦理：

- 一、 無記名電子票證販售作業委外
- 二、 電子票證之運送作業委外

- 三、 電子票證加值作業委外
- 四、 客戶服務作業委外
- 五、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委外

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並由受委託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含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惟發行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上述往來資料有錯誤時，發行機構應主動更正，持卡人亦可要求發行機構主動更正。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託機構需有嚴密保護措施，確保接觸資料者及其員工不外洩持卡人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

除本契約之約定外，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就前開持卡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發行機構並將促使委外機構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